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
2. 检查模块：生产经营单位通用
3. 检查项：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、吊装、挖掘、悬吊、建设工程拆除、油罐清洗等危险作业，以及在有限空间内作业、动火作业、高处作业、带电作业、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时，未落实安全交底，向作业人员详细说明作业内容、主要危险因素、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等内容，拒不改正的行为
4. 对应职权编号：C3656300
5. 检查内容：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、吊装、挖掘、悬吊、建设工程拆除、油罐清洗等危险作业，以及在有限空间内作业、动火作业、高处作业、带电作业、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，是否落实安全交底
6. 检查标准：
 - 6.1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、吊装、挖掘、悬吊、建设工程拆除、油罐清洗等危险作业，以及在有限空间内作业、动火作业、高处作业、带电作业、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
 - (二) 落实安全交底，向作业人员详细说明作业内容、主要危险因素、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等内容；
 - 6.2 【现场检查】安全交底记录
形式：书面，纸质，应有负责人和作业人员的签字
安全交底记录的内容：危险作业的种类、作业内容、主要危

险因素、作业安全要求、应急措施等。